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牧计财发〔2018〕21号

关于印发《2018年省财政部分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全省动物防疫工作，切实规范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8年省财政部分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使用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4月11日

2018 年省财政部分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使用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近年来，我省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严峻，防控压力逐步增大，为切实做好全省动物疫病防控，我省将深入贯彻落实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以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管、联防联控、应急管理防控措施落实为抓手，全力做好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动物移动监管、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屠宰企业监管、无疫区维持管理等重点工作，推动全省动物疫病防控再上新台阶，有效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二）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

（三）注重市场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

三、主要内容

2018 年省财政部分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2016 年 3 月-2017 年 2 月）、强制扑杀补助（2016 年 3 月-2017 年 2 月）、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

处理补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补助、胶东半岛无疫区维持管理补助、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补助、生猪屠宰“撤点并厂、定点配送”试点补助、基层动物防疫补助。

四、补助资金用途

（一）约束性任务资金

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2016年3月1日-2017年2月28日期间承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进行补助。

2. 强制扑杀

对2016年3月1日-2017年2月28日期间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进行补助。

2017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期间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补助资金，以及2016年3月1日-2017年2月28日期间剩余部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通过本年度第二批资金安排。

（二）指导性任务资金

1. 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将毛皮动物胴体纳入各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收集体系，对养殖、收集、处理环节给予补助，以提高毛皮动物胴体处理主体收集、处理的积极性。具体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由各市自行确定。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按照各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通过的先后顺序，对 2017 年济南市章丘区，东营市垦利区，烟台市招远市、蓬莱市，潍坊市临朐县，济宁市曲阜市、泗水县，泰安市肥城市，威海市文登市，临沂市兰山区、郯城县，德州市禹城市，聊城市莘县、阳谷县，滨州市博兴县、阳信县、无棣县，菏泽市郓城县辖区内，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1 号）中规划的建设任务的专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补助。

3. 胶东半岛无疫区维持管理

根据胶东半岛无疫区维持管理和动物移动监管需求，对淄博市临淄区，东营市广饶县，烟台市芝罘区，潍坊市临朐县、诸城市、寿光市、安丘市、昌乐县，日照市岚山区、东港区、莒县，临沂市沂水县辖区内指定通道和隔离场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各指定通道和隔离场日常运行。

4.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补助

根据省政府对全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和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实际，对枣庄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济宁市嘉祥县，临沂市临沭县、兰陵县、莒南县、郯城县，德州市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城区、夏津县，聊城市阳谷县、莘县、冠县，菏泽市单县、曹县辖区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日常运行。

5. 生猪屠宰“撤点并厂、定点配送”试点

为推动生猪屠宰产业布局优化与行业结构升级需求，对

东营市河口区、临沂市兰陵县、德州市禹城市、菏泽市鄄城县辖区内试点生猪屠宰“撤点并厂、定点配送”模式进行补助，主要用于撤销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在乡镇设立生猪产品配送点、提升承担生猪产品配送的生猪屠宰企业冷链物流配送能力。

6. 基层动物防疫补助

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实施强制免疫进行误工补贴或支持市县购买动物防疫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省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各市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鲁政发〔2017〕30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相关资金，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经费监管。各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财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要强化信息公开，督促县级部门及时公开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绩效考核。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的有关精神，县级使用的涉农资金实行综合绩效管

理。省级将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市畜牧兽医、财政部门也要按照综合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四）加强信息调度。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要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总结报告请于2019年1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